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地、认真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陆雄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注：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陆雄文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2022年2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姜明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明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郝叶力、董事甘湘南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同意公司财务报表可以提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2、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公司审计合规部年度工作总结》、《2021年度公司审计合规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1上半年内，在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对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2021年4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21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合规部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以及本年度审计合规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合规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指导公司审计合规部开展工作，促使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

4、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1年5月，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

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指导、评估、协调的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全面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